# 供 应 合 同

 合 同 号：300000000

 合同日期：2021.09.21

本合同于2021年9月21日 在成都签订。

采购方：四川尚匠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应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由乙方向甲方供本合同下述的货物及/或服务（以下把该货物及/或服务统称为“供应标的”）：

1. **总则**
	1. 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2. 任何协议均须得到合同双方签字之后方可生效。
	3. 除因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 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的供货,安装，并确保供应标的验收合格。
	5. 本合同最终用户指：
2. **供货范围**
	1. 供应标的名称：\*\*\*\*\*
	2. 供应标的交付和安装地点：\*\*现场.

2.3 供应标的范围和内容：\*\*\*\*\*\*的供货及安装，且其安装和服务须符合甲方的项目组的现场要求。具体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详见图纸和所确认的价格清单。

1. **价格**
	1. 上述供货及服务的总价格（含13％增值税部分）为：人民币XX元（大写： 人民币XX圆整）。本合同的价格为最终交货价格，是包括直至全部订单完成后的全部费用在内的价格；该价格将不随市场相关价格改变而变更。

* 1. **第四条 付 款**
	2. 30% 合同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30%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总价款，即XXX元（大写：XXX圆整）。
	3. 60%合同款：供应标的在最终客户处交付并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项目经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60%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总价款，即RMBXX元（大写：人民币XXX圆整）。
	4. 10%合同款：在最终客户对供应标的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凭乙方开具的10%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及最终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支付10%的总合同款，即RMBXXX元（大写：人民币XX圆整）。
	5. 所有的发票都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开具。
	6.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发票或/和相关的报告后30天内以银行电汇或承兑的方式付款给乙方。

**第五条 供应标的交付进度**

* 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所规定的供货以及安装工作。
	2. XXX的现场安装大约为2008年11月，准确现场安装时间甲方将在该项目启动前两周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上述时间之前完成该供应标的的货物交付和安装准备。

**第六条 包装及交货方式**

* 1. 乙方应负责适合于所选的运输方式的包装标准，并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害。
	2. 乙方应按照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标的交付进度的要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所指定的安装地点，并负责卸货和安装工作。

**第七条 赔 偿**

* 1. 如乙方未能按所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工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乙方能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赔偿。但此类赔偿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可在付款时，将相应赔偿金额扣除。
	2. 如此类赔偿已达到合同中价款的10%， 而乙方依然无法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履行交货和安装义务，甲方有权利选择：1）与乙方就交货宽展期以及赔偿事项签署新的协议或者2）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 如乙方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合同的部分工作量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以内的赔偿。.
	4. 上述赔偿不应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所有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保险条款**

* 1. 所有的保险费用都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应由乙方负担，并自行投保。
	2. 任何可能引起损害的事件和可能产生的损害 以及乙方在现场施工时，如损害了现有的设备和厂房设施等，都应涵盖于乙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之内。
	3. 在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之日止，乙方必须承担现场施工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的保险，甲方施工现场设施损坏的保险。

**第九条 检验与验收**

* 1. 乙方应保证供货范围内所列的设备和材料都应满足甲方或最终客户标准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制造的过程不采用有缺陷的材料和工厂设施。
	2. 甲方有权利自行或者指定专门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合同标的物的制造和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同时有权对合同执行的相关个方面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部分或全部本合同项下货物，如经检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价格清单中的材料要求和技术描述。在此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进行相应的更改或更换，并确保满足上述标准。
	4. 项目完成之后，甲方应按照最终客户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对项目进行整体的最终验收。

**第十条 质保责任**

* 1. 乙方对整体项目的设计，制造以及工艺的质保期，应为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12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根据甲方要求，对于设计、材料或者工艺缺陷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解决，包括修复和替换。
	3. 在质保期内，乙方相关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出现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48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问题。
	4.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马上解决所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上述质量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自费用产生之日30内支付上述费用，之后甲方将开出相关发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合同双方仍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合同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不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十日内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有义务证明不可抗力事故持续的时间以及该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2. 如协商无法解决， 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地应在四川成都，仲裁的结果应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 乙方在将合同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前，必须取得甲方采购部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违约。
	2. 对于分包商的工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其分包商遵照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3.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或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合同剩余条款的有效性。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项目/设备进度表

附件3：技术资料

附件4：项目成员结构图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川尚匠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XXXXX有限公司**